

(七)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桓台县城区“野广告”清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桓台县城区“野广告”清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是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东金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第三章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
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东金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21 日